

排水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三十條修正總說明

排水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授權訂定，自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，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」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三十條條文。

排水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水利署，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（以下簡稱河川分署）執行；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該排水流經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或其所設置之機關。</p>	<p>第七條 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水利署，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（以下簡稱河川局）執行；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該排水流經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或其所設置之機關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」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」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九條 中央管區域排水之防汛、搶險事項，分由該區域排水流經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並由當地河川分署指揮之。但其緊急情況時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當地河川分署逕行搶險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涉及其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者，辦理防汛、搶險事項時，得協商該涉及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共同辦理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各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將第四條第四款及第八款事項，委任、委辦或委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公法人辦理。</p>	<p>第九條 中央管區域排水之防汛、搶險事項，分由該區域排水流經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並由當地河川局指揮之。但其緊急情況時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當地河川局逕行搶險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涉及其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者，辦理防汛、搶險事項時，得協商該涉及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共同辦理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各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將第四條第四款及第八款事項，委任、委辦或委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公法人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，修正理由同第七條修正說明。</p> <p>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；其屬中央管區域排水者，應會同當地河川分署查勘決定。</p>	<p>第三十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；其屬中央管區域排水者，應會同當地河川局查勘決定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七條修正說明。</p>